**附件2**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两污”问题 | 序号229号：系统治理理念树得不牢 | | | | | 整改时限 | | 2023年底12月底 | | |
| 整改目标 | 严格执行《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》等法规和制度，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，健全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制度机制，坚持城乡统筹的理念综合推进城镇“两污”治理，不断提升治理成效。 | | | | | 整改目标  完成情况 | | 已完成整改 | | |
| 整改方案  编制情况 | 是☑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 | | 组织  审核单位 |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 | |
| 整改措施1：加大《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、执行力度，严格落实城乡污水垃圾监管方面的执法检查、投诉举报等制度，加快提升监管成效。 | |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| 2023年12月底 | | 完成  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整改措施2：加强部门协作联动，合力整治影响城区河流水质问题。 | |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| 2023年12月底 | | 完成  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整改措施3：加大城区污水管网设施项目的包装申报和新建改造力度，加强已建成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行维护，提升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质效。 | |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| 2023年12月底 | | 完成  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境违法  行为查处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  链接 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群众满意  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 | 调查情况 | 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×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

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2.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组织审核单位填写××州（市）人民政府。

3.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“两污”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4.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“两污”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自行增加，逐条

填写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5.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.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7. 信息公开链接以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报纸、电视台、政务新媒体等为准。

8.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

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9.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

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。

10.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口内勾选。